#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方面内容组成。

报告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 18 号 3815 室,邮编: 518000,电话: 0755-23255078,电子邮箱: b1zwgk@lg.gov.cn)。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宝龙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深化政务公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行风建设、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提高工作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及时、全面获取政府信息。

###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宝龙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2023年度,宝龙街道主动公开更新领导成员信息20条、机构设置信息9条、规划计划3条、资金信息16条、重点领域11条、人事信息9条、民生实事17条、应急预

案 15条、应急常识 13条、工作动态 85条、社区动态 65条、通知公告 53条、制度建设 2条、公开指南 1条、信息公开年报 1条、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66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条、社区基金会(机构介绍) 8条、社区基金会(信息披露) 5条、社区基金会(项目专栏) 2条、公共服务 7条、便民服务 11条、城市更新 9条、道路建设 4条、重大项目 11条、工程发包 42条、党建信息 17条、群建信息 15条、社区服务 13条、政策解读 1条、在线访谈 1条、街道简介 1条、街道图片 3条、社区概况 7条、征集调查 3条、执法结果 12条。

###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1. 申请情况。2023年,宝龙街道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2件。
- 2. 处理情况。2023年,宝龙街道对16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作出答复,其中,部分公开2件、不予公开3件、无法提供11件,撤销申请2件,结转下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

###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以街道分管领导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 2.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严格审查各部门拟发布信息,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信息,规范信息发布质量。
- 3.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本着高效、快捷、便民的原则,及时完善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对主动公开

的信息范围(目录)、内容、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 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及说明。

- 4.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利用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相关文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登陆网站,按照标题、文号等方式进行查询。同时,结合网站审核机制,加大网站监测力度,针对网站更新不及时、信息不准确、表述错误等问题,及时整改。
- 5. 政策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对于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群众普遍关心的政策以及政府综合服务情况,积极通过广播电台、电视访谈、政务新媒体、征集调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或建议。发布的政策文件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进行解读,使得各项政策更好地被群众理解和接受。
- 6. 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宝龙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培训,并及时传达会议培训的精神和内容,使街道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熟悉各项主动公开信息的业务板块,把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融入到工作之中,提高街道整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			申请人情况								
			自然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 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2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部分 不计其他作	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青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理结果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总记	†	18	0	0	0	0	0	18
四、结车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6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土田		)// -t-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6	1	0	0	7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主要问题

2023年,宝龙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形式需进一步规范化、多样化。二是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优化,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规范。三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和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四是个别部门的依法公开意识不强,工作缺乏刚性规范,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提高。

### (二)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政策文件解读。加强内容保障,注重对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发布更加多样的政策解读形式。二是优化公开平台管理。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加强政府网站重点栏目建设,强化信息梳理分类。三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更好满足公众的合理信息需求。四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知识教育,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宝龙街道无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收费和减免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2日